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生不罚字〔2023〕01号

单位名称：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710539131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7号

法定代表人：徐波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过马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为CAST工艺，实际处理工艺却是一体化氧化沟。你公司委托组织青海华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过马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显示“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的建设厂址、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上事实有海南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厂长夏玉龙身份证复印件、项目验收意见、环评报告表等资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经查，过马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验收项目意见变动情况表述是由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无主观故意性；且过马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的一体化氧化沟工艺相比较 CAST 工艺更适合高海拔地区，脱磷除氮效果较好，运行稳定，尾水长期达标，违法行为轻微无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关于不予处罚的规定情形。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州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